

行政执法委托书

饶工信委字[2022]第 1 号

委托机关：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广信大厦 B 栋

法定代表人：张小龙

被委托单位：上饶市工业与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广信大厦 B 栋

法定代表人：王澍

根据《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制混凝土发展条例》、《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上饶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决定将本市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等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上饶市工业与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委托范围：在上饶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履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权限：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监督检查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具体包括：

1.按照《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对相应的行为进行依法检查和处罚。

2.按照《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相应的行为进行依法检查和处罚。

3.按照《上饶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相应的行为进行依法检查和处罚。

委托期间，被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 3月 23日

被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 3月 23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和被委托单位各持一份，一份送市司法局存档。